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鴿子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鴿子數碼」）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盈聯智能集團有限公司（「分包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分包主協議（「分包主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包商及分包商的附屬公司除外）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分包商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包安裝服務、軟件開發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及保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下文載列的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包主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 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安裝服務	人民幣 4,000,000 元 (相當於約 5,040,000 港元)	人民幣 15,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8,900,000 港元)	人民幣 13,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6,380,000 港元)
(2) 軟件開發服務	人民幣 16,000,000 元 (相當於約 20,160,000 港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25,200,000 港元)	人民幣 2,000,000 元 (相當於約 2,520,000 港元)
(3) 項目管理服務	人民幣 1,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260,000 港元)	人民幣 4,500,000 元 (相當於約 5,670,000 港元)	人民幣 4,000,000 元 (相當於約 5,040,000 港元)
(4) 保養服務	無	人民幣 5,500,000 元 (相當於約 6,930,000 港元)	人民幣 1,500,000 元 (相當於約 1,890,000 港元)
合計	人民幣 21,000,000 元 (相當於約 26,460,000 港元)	人民幣 45,000,000 元 (相當於約 56,700,000 港元)	人民幣 20,500,000 元 (相當於約 25,830,000 港元)

及

- (c) 授權董事執行該等其他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為及事宜，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使分包主協議生效或就與分包主協議及分包主協議及該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一切事項有關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二座261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成員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代表之委任須註明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成員，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方為有效。
4. 成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有關該聯名持有之登記次序為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股東特別大會之動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關志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楊偉慶先生。